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落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沪深 300 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等 11 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指数将修订指数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正式实施，编制方案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香港市场样本空间修订为同中证香港 300 指数样本空间；（2）针对同一家公司的多个境外市场上市证券作为待选样本的情形，新增“优先纳入香港市场证券”的选择规则。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605，场内简称：中概互联 ETF）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根据《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内容，并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等相关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的投资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二、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标的指数的编制方案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订，《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落实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修订后的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1) 由于标的指数修订了编制方案，本基金实施投资组合的调整，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也可能导致 IOPV 与基金净值之间有较大差别。

(2) 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基金净值的风险。

(3)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安排的时间内尽量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但是由于股票停牌、流动性限制等各种原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基金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

(4) 当基金资产规模接近或达到外汇额度使用上限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基金的申购，届时投资者可能面临申购失败的风险和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基金有关指数投资等风险请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

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